

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特展短期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特展資訊：

1. 特展名稱：**【幻象瑪爾斯】VR 虛擬實境體驗展**
2. 展覽日期：**106年6月24日(六)開展**至**107年5月31日(四)**(預定)
3. 展覽地點：南瀛天文館星象館1F(臺南市大內區曲溪里34-2號)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1. 高中以上在學生(含國中應屆畢業生)、社會人士，身心健康、體能良好者。
2. 具熱忱、口齒清晰，有志於服務社會大眾者；服務時可能需要久站、和遊客互動需要良好的EQ。

三、服務內容：

1. 特展展區驗售票、設備操作協助、活動諮詢。
2. 展場巡檢、秩序維護。
3. 其他活動支援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服務期間及招募人數：

1. 第一梯次：6/24開展起~8月底：30人
2. 第二梯次：9月~12月底：30人
3. 第三梯次：1月~5月底：30人

五、報名 / 審核資訊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**106年7月1日(週六)**截止。(第一梯次)
2. 報名方式：**請至本館官網加入會員，並於活動報名頁面報名。**(恕不接受其他方式)
3. 審核作業：為提供參觀民眾適當之服務、維持展覽品質，本館將進行報名資格審查，並於**106年7月5日(週三)**於官網公佈錄取名單。
4. 補充事項：既經報名參加本志工服務，視同同意本簡章的相關規定，您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志工服務計畫和辦理保險之用，決不外洩或作為商業用途。

六、教育訓練：

1. 課程日期：暫定為**106年7/9(週日)**、**7/12(週三)**分兩梯次辦理，後續請密切注意官網最新消息發布。
2. 課程內容：包括基礎訓練和專業訓練兩大部分。
 - (1) 基礎訓練：館內環境簡介、服勤守則宣導、服務技巧及簡易救護等。
 - (2) 專業訓練：VR設備操作、相關太空知識，讓志工們具備一定的專業背景知識。
3. 注意事項：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，始能成為本特展正式志工，並享有相關志工福利。

七、服務時間：

1. 每週一固定休館，若遇國定假日則開放；除夕當天休館。
2. 一個班次**4小時**，分為**早班、午班以及全天班**：
 - (1) 早班：09:00~13:00 (13:00用餐)
 - (2) 午班：13:00~17:00 (12:30用餐)
 - (3) 全天班：09:00~17:00 (折算兩班次，中間可輪休30分鐘)

八、排班作業與相關規定：

1. 志工應申請個人 Google 帳號，使用 Google 線上表單工具進行排班，每月排班一次。並使用手機、LINE、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以利聯絡、接收各項消息或通知。
2. 每一班次基本人數：假日至少 4 人、平日至少 2 人（有團體預約時比照假日）。
3. 每月基本服務時數，以至少排班 4 個班次（每月 16 小時）為原則。
4. 每月中旬公告下月服勤班表，若需調班或請假，請於服勤前一週，自行於 LINE 群組上與小組長及其他志工商量調班。若臨時因急事、傷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，也請即時通知管理人員，以利後續安排。
5. 提前 10 分鐘簽到，無故遲到 20 分鐘以上以遲到計。累計遲到五次者取消志工資格。
6. 應服勤卻無故未出勤、未請假，累計三個班次，取消志工資格。
7. 若超過一個月以上無故未排班且失聯，取消志工資格。

九、服務守則：

1. 請隨時注意最新的特展活動消息、班表異動、服務內容和其他最新資訊等。
2. 我們將會使用 LINE 群組來公告資訊，請務必配合使用，以免錯失消息。
3. 服務期間請盡量保持親切和善的服務態度。
4. 請確實簽到退以茲紀錄服勤時數，請勿遲到早退。
5. 服勤時請注意個人服儀整潔，並請全程配戴志工服務證。
6. 請遵守本館各項規章，遇特殊狀況可洽本館值班館員處理；若有怠忽勤務、行為脫序，屢勸不聽並損害本館聲譽等嚴重不良舉止，本館保留撤銷志工資格之權利。

十、志工福利：

1. 本計畫志工為無給職，有提供中午便當（下午班若需用餐須提早 12:30 前來用餐）。
2. 成為本特展正式志工後，將發給「特展志工服務證」；特展期間並享有志工保險。
3. 憑特展志工服務證，可於非服勤時間免費參觀本館常設展、星象劇場。
4. 憑特展志工服務證，可依規定借用本館圖書館圖書資料
5. 每月服勤達基本服務時數者，於服務終止後將頒發「志工服務證明書」一紙。
6. 本館不定時舉辦進階研習或其他活動，參加條件和其他細節另行公告。
7. 連假服勤者(如：春節期間、兒童節、清明節..等)，另訂頒獎勵辦法(依公告為準)。
8. 每月服勤時數累計達 8 班次，贈送「特展體驗券」2 張；每月累計達 12 班次，加贈「星象劇場兌換券」2 張。（以上贈送之票券均為不記名，也可分享眷屬親友使用）

十一、服務結束：

1. 展期或服務階段結束後，本特展志工資格及福利也同時失效；歡迎有長期服務意願者申請轉入本館長期志工行列。
2. 本計畫期間若自行放棄志工身分，或因重大違規事項(詳如上述規定及服務守則說明)導致志工資格遭到撤銷，應主動繳回志工服務證，其他相關志工福利也一併終止。

十二、本館保留後續簡章內容變更及解釋之權利。

十三、聯絡我們：

1. 本館官網：<http://www.taesa.tn.edu.tw>（志工報名及相關訊息公告均於本網頁進行）
2. 連絡窗口：06-5761076 轉 分機 51 李先生 (wenzlee0711@gmail.com)
或 分機 40 黃小姐 (st761110@gmail.com)